高雄市112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本土語文 「聽聽客家本土技藝」競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 據: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」。
- 二、高雄市112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。

貳、目 的:

- 一、透過客家語歌唱、口說藝術或戲劇的表演方式,保存並傳達客家文化豐富之內涵。闡揚客家文化,推動本土語言教學,增進師、親、生對文化之認同。
- 二、提供觀摩機會,提升學童客家語運用能力,讓參賽者得以發揮 所長並促進交流,發揚客家語言及文化之美。

參、指導單位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肆、主辦單位: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伍、承辦單位:高雄市三民區莊敬國民小學

陸、參加對象:

- 一、本市公私立國小及幼兒園學生自由報名參加。
- 二、各類分組報名總隊數未達7隊時,得由主辦單位調整合併組別 評審。
- 三、第一、二、三類各組每校至多報名2隊為限,第四類「親師生 才藝」為鼓勵參加,不限報名隊數,惟「團體獎」第四類每 校至多計算2隊成績。

柒、競賽內容:

- 一、競賽類別:分為以下4類
- (一)客家語歌唱表演類(每隊15人內,不含指揮、伴奏,伴奏 至多以3人為限):表演內容包括客家語歌唱、童謠、詩詞 (歌)、吟唱等,節目單獨或串聯設計均可。指導教師最多2 名。
- (二)客家語口說藝術類(每隊5人以內):表演內容包括朗讀、 說故事、講笑話、打嘴鼓、單(雙)口相聲、棚頭及揣令 子等,節目單獨或串聯設計均可。指導教師1名。
- (三)客家語戲劇類 (每隊15人以內):表演內容包括話劇、舞台劇、音樂劇等,節目單獨或串聯設計均可。指導教師最多2 名。道具人員最多5名。
- (四)親師生才藝類 (每隊10人以內):表演內容包括客家語歌

唱、童謠、詩詞(歌)吟唱、朗讀、說故事、講笑話、打 嘴鼓、單(雙)口相聲、短劇、棚頭及揣令子等,節目單 獨或串聯設計均可。指導教師最多2名。

- 二、競賽組別:下列各類分組報名總隊數若未達7隊時,得由主 辦單位調整合併組別評審,並依評審權衡評分標準。
- (一)客家語歌唱表演類:分4組
 - 1. A 組: 幼兒園。
 - 2. B 組: 國小低年級學生。
 - 3. C 組:國小中年級學生。
 - 4. D 組:國小高年級學生。
- (二)客家語口說藝術類:分4組
 - 1.A 組: 幼兒園。
 - 2.B 組:國小低年級學生。
 - 3.C 組:國小中年級學生。
 - 4.D 組:國小高年級學生。
- (三)客家語戲劇類:分4組
 - 1.A 組: 幼兒園。
 - 2.B 組:國小低年級學生。
 - 3.C 組:國小中年級學生。
 - 4.D 組:國小高年級學生。
- (四)親師生才藝類:不分組

各校不限隊數,隊員需至少包含家長或教師一名,學生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。內容必須要有客家語或客家歌曲型態的演出。

捌、報名日期:

一、113年4月1日至4月15日前至

https://www.beclass.com/showregist.php?regist_id=Mjg0ZDdiOTY1ZjExNzA 1Yzk5Mjg6U2hvd0Zvcm0=完成報名,逾期不受理。報名完成,請記 錄各校報名的查詢序號及查詢密碼。

- 二、報名事宜,請洽莊敬國小輔導處,電話:3813210,分機5412、5041,傳真:3837947。
- 三、113年4月19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前,於莊敬國小網站公告各校報 名表。若有更動,請於領隊會議時將新修正之核章報名表送達。領 隊會議結束後,不得再更改報名資料。

玖、競賽時程:

一、領隊會議:

- (一)113年4月24日(星期三)下午1時45分起,於莊敬國小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召開。請各校派員參加並核予公假前往(課務自理)。
- (二)會議議程:包含競賽規則說明及比賽順序抽籤。領隊會議當天可申請更換出場順序,會後不得再變更籤號及出場順序。
- (三)113年4月26日(星期五)於莊敬國小網站「動態公告區」公告「出場順序時間表」。

二、競賽日期:

- (一)幼兒園(A組):113年5月8日(星期三)下午1時起報到,1時30分開始競賽。若報名隊數過多,則部分比賽隊伍時間移至當日上午辦理。
- (二)國小(B、C、D組)及親師生才藝類:113年5月15日(星期三)下午1時起報到,1時30分開始競賽。
- (三)競賽當日,帶隊或參加比賽之教師,核予公假前往(課務自理)。

拾、評審方式:

- 一、評分項目及配分:
- (一)客家語歌唱表演類:內容及服裝道具10%、客家語發音30%、 歌唱技巧50%、儀態10%。
- (二)客家語口說藝術類:內容30%、客家語發音20%、說唱技巧30%、儀態10%、服裝道具10%。
- (三)客家語戲劇類及親師生才藝類:內容20%、客家語發音25%、 表演技巧30%、儀態10%、服裝道具15%。

二、表演時限:

(一)裝卸道具時間各以2分鐘為限,共計4分鐘,不列入每隊表演時間。

(二)表演時間:

- 1.客家語歌唱表演類:以5分鐘為下限,6分鐘為上限。
- 2.客家語口說藝術類:以4分鐘為下限,5分鐘為上限。
- 3.客家語戲劇類:以6分鐘為下限,8分鐘為上限。
- 4.親師生才藝類比照客家語歌唱表演類。
- (三)客家語歌唱表演類以伴唱帶伴奏者,不得有歌詞配唱情形, 僅能以背景音樂表現方式,不符者扣總分5分。
- (四)比賽時出現不符合參賽資格之表演者,每增加1人扣1分。
- (五)參賽者,均以現場發聲表演,不得以預為錄音的方式替代

或輔助現場表演之形式,否則視同棄權,不列入比賽成績。

- (六)原則同意可以採跨組報名方式,同時以較高年級組為報名 參加之組別,跨組人數不得超過報名該組總人數三分之 一,惟學校總人數在50人以下者,不在此限。
- (七)比賽所需服裝、道具、樂器或 CD 播放等相關器材,請參賽 學校自行準備。如有需要鋼琴、CD 播放等器材,請於領隊 會議時先提出告知承辦學校。
- (八)比賽當天不得更改報名表,參加比賽人員應準時報到,並 於當日活動開始前10分鐘就位。
- (九)參賽團隊應服從評判,如有意見或抗議事項,須由指導老 師以書面向承辦學校提出;抗議事項,以比賽規則、秩序 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,並需於比賽結束後1小時內為之,逾 時不予受理。

拾壹、獎勵方式:

- 一、各組競賽評比分為特優、優等、甲等,為鼓勵學童參加比賽,達到推廣的目的,視實際報名參賽各類各組隊數,評審出特優、優等及甲等隊數如下:
- (一)10隊以內取特優1名、優等2名、餘為甲等。
- (二)11至20隊取特優2名、優等4名、餘為甲等。
- (三)21隊至30隊取特優3名、優等6名、餘為甲等。
- (四)31隊以上取特優4名、優等8名、餘為甲等。
- (五)各等第入選名額,承辦單位得視經費額度,依前開比例原則 決定。
- 二、團體獎名次判定:
- (一)每校每組獲得特優5分、優等3分、甲等1分。
- (二)分數總和為各校之團體分數,依團體總分評定團體獎名次前三名。
- (三)若團體總分同分時,由評審群討論依「多數決議」判定之。
 - (四)為鼓勵幼兒園參賽,另增A組團體獎第一名。

類別	特優	優等	甲等	備註
客家語歌唱 表演類	3000元禮券	1500元禮券	學生、指導	1.各項競賽成
	學生、指導	學生、指導	老師各頒發	果,若有未
(老師各頒發	老師各頒發	獎狀乙紙	達水準者,

	I	1	I	
	獎狀乙紙	獎狀乙紙		經評審會議
	1000元禮券	500元禮券	學生、指導	通過後得不
客家語口說	學生、指導	學生、指導	老師各頒發	依原定獎勵
藝術類	老師各頒發	老師各頒發	獎狀乙紙	名額錄取。
	獎狀乙紙	獎狀乙紙		2.各參賽學校
	3000元禮券	1500元禮券	學生、指導	依「高雄市
客家語戲 劇	學生、指導	學生、指導	老師各頒發	立各級學校
類	老師各頒發	老師各頒發	獎狀乙紙	及幼稚園教
	獎狀乙紙	獎狀乙紙		職員工獎懲
	3000元禮券	1500元禮券	學生、指導	標準補充規
親師生才藝	學生、指導	學生、指導	老師各頒發	定」辨理敍
類	老師各頒發	老師各頒發	獎狀乙紙	獎
	獎狀乙紙	獎狀乙紙		
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A組第一名
團體獎	3000元禮券	2000元禮券	1000元禮券	2000元禮券
	該校承辦3人	該校承辦2人	該校承辦1人	該校承辦3人
	各敘嘉獎乙	各敘嘉獎乙	各敘嘉獎乙	各敘嘉獎乙
	次	次	次	次(幼兒
				組)

拾貳、承辦本項競賽有關人員,於活動結束後依相關規定敘獎。

拾參、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全額補助。

拾肆、本計畫陳報 教育局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高雄市國民小學112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本土語文 「聽聽客家本土技藝」競賽計時說明

- 1.裝卸道具時間各以2分鐘為限,共計4分鐘,不列入每隊表演時間。
- 2.表演時間:在規定時間內不扣分,每超過(低於或高於)30秒扣0.5分(詳如扣分表)。
 - (1) 客家語歌唱表演類:以5分鐘為下限,6分鐘為上限。
 - (2) 客家語口說藝術類:以4分鐘為下限,5分鐘為上限。
 - (3) 客家語戲劇類:以6分鐘為下限,8分鐘為上限。
 - (4) 親師生才藝類:以5分鐘為下限,6分鐘為上限。
 - (5) 計時以人聲或音樂一發聲始計,第一次響鈴表已達不扣分標準,第二次響鈴表已超時須扣分。
- 3、為使參賽學校能更明確了解計時規則,謹就各類比賽,參賽隊伍上台表演時間,計時方式說明如下:
 - (1)口說藝術類及戲劇類:上台就定位後,一開口或一有動作或一有音樂,即 開始計時;音樂結束或謝詞結束時,表演時間即結束。
 - (2)歌唱表演類:上台就定位後,一開口或一有動作或一有音樂,即開始算表演時間;音樂一停,表演時間即結束,若有謝詞,則算在卸道具時間內。

「表演時間扣分一覽表」 客家語歌唱表演類、親師生才藝類

項次	表演時間	扣 分
1	0:00-0:29	扣5分
2	0:30-0:59	扣4.5分
3	1:00-1:29	扣4分
4	1:30-1:59	扣3.5分
5	2:00-2:29	扣3分
6	2:30-2:59	扣2.5分
7	3:00-3:29	扣2分
8	3:30-3:59	扣1.5分
9	4:00-4:29	扣1分
10	4:30-4:59	扣0.5分
11	5:00-6:00	不扣分
12	6:01-6:30	扣0.5分
13	6:31-7:00	扣1分
14	7:01-7:30	扣1.5分

客家語口說藝術類

項次	表演時間	扣 分
1	0:00-0:29	扣4分
2	0:30-0:59	扣3.5分
3	1:00-1:29	扣3分
4	1:30-1:59	扣2.5分
5	2:00-2:29	扣2分
6	2:30-2:59	扣1.5分
7	3:00-3:29	扣1分
8	3:30-3:59	扣0.5分
9	4:00-5:00	不扣分
10	5:01-5:30	扣0.5分
11	5:31-6:00	扣1分
12	6:01-6:30	扣1.5分

客家語戲劇類

項次	表演時間	扣 分
1	0:00-0:29	扣6分
2	0:30-0:59	扣5.5分
3	1:00-1:29	扣5分
4	1:30-1:59	扣4.5分
5	2:00-2:29	扣4分
6	2:30-2:59	扣3.5分
7	3:00-3:29	扣3分
8	3:30-3:59	扣2.5分
9	4:00-4:29	扣2分
10	4:30-4:59	扣1.5分
11	5:00-5:29	扣1分
12	5:30-5:59	扣0.5分
13	6:00-8:00	不扣分
14	8:01-8:30	扣0.5分
15	8:31-9:00	扣1分
16	9:01-9:30	扣1.5分